

审批意见：

裕环报告表（2024）1号

经研究，对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动力中心220kV接网外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41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输电线路位于烟台市龙口市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中2#、3#岛，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厂区范围内，共建设220kV输电线路路径长度4.66km，包括新建220kV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0.31km，利用已建杆架敷设双回220kV电缆线路路径长度1.2km(其中0.08km的杆架已敷设6回110kV线路，0.1km的杆架已敷设2回110kV线路)，利用已建杆架敷设单回220kV电缆线路路径长度3.15km(其中1.35km的杆架已敷设4回110kV线路)。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核准批复，项目代码：2311-370600-04-01-682976。项目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采取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增湿、土方作业采用湿式作业、限制运输车辆车速、苫盖易起尘材料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量。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围挡。施工区设立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淤泥妥善堆放后用于回填；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应运至指定地点倾倒。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合理规划施工便道，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其原有土地用途，以减少对生态的破坏及水土的流失。

(二) 严格执行设计标准、规程，工程选线应符合所在城镇区域的总体规划。

(三) 营运期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00μT的要求。

(四) 线路应尽量远离城镇规划区、住宅、医院、学校、科研单位、机关等环境敏感目标。若线路经过生态敏感区或环境敏感点，应采取电缆地下敷设、杆架加高等措施，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以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预案的演练。

(六)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主动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抄送：龙口市应急管理局。